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甫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娟

相　對　人　李季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雄司聲字第1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7號、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98號、第122號、第130號之拍賣抵押物非訟事件（下稱系爭非訟事件），該等非訟事件之文書均以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之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送達予抗告人，甚原裁定送達系爭地址，抗告人亦有收受，可見抗告人並無任何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且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另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

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尚屬有間。是當事人如仍設籍於戶籍地，僅於郵務機關投遞時因其他事故無法依期前往領取，尚難認確已達住居所不明之情事，亦無從認已符合上開條文規定得為公示送達之要件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同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時、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，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例、75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、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、95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裁定、及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均設籍系爭地址，有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57、63頁），原審前因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予抗告人屢經郵局因招領逾期退回，而准予公示送達。惟招領逾期退回，不外乎郵政人員送件之該期間，抗告人因故不在前開住所，且未於郵局設定之期限內招領而退回，此並無從證明抗告人已不住在該處且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，且經警察機關前往查訪亦無法確認抗告人是否不在系爭地址，是抗告人是否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存在，實非無疑。再者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所陳報之住址，仍在系爭地址，並陳稱自110年2月22日至今均未更動，且都有收受送達至系爭地址之原審裁定及相關非訟文書，此經抗告人提出相關非訟文書及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，查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所檢送寄存登記簿相合，可見該址確實得送達抗告人，又兩造間具有系爭非訟事件，相對人即應可由該等事件探知抗告人非訟文件送達處所及送達情

形，相對人所陳抗告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並不存在。又該地址暨為抗告人之送達處所，則雖有招領逾期而退回情事，然依前述說明，相對人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已到達抗告人可支配範圍內，可隨時了解其內容，即應認已到達而生效力。原裁定未慮及此，竟因相對人呈報之通知信函遭退回，逕准予公示送達，於法自有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